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聲字第335號

聲請人 海洲通運有限公司

相對人 鄭錦炎

鄭凱駿

鄭羽真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聲請停止執行，應以有強制執行案件繫屬法院，且在程序進行中為限，始有停止執行之實益與必要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前持鈞院108年度中司交附民移調字第64號調解筆錄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對聲請人強制執行，並由鈞院以109年度司執字第107149號強制執行事件受理。惟聲請人業已向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現由本院109年度訴字第3522號審理中，為此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之規定，願供擔保聲請准予聲請人於本院109年度訴字第3522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判決確定前，准予裁定停止上開強制執行事件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執本院108年度中司交附民移調字第64號調解筆錄及其確定證明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執行聲請人之財產，由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107149號受理，又聲請人已向本院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現由本院109年度訴字第3522號審理中等情，業經本院調取上開卷宗核閱屬實。惟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107149號強制執行事件，經該院執行結果以債務人現無財產可供執行，致未能執行，而依強制執行法第27條規定發給債權人即本件相對人債權憑證而全部終結在案，該強制執行事件既已終結，聲請人聲請停

01 止執行，自與要件不符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為無
02 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3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3 日

05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詩銘

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8 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3 日

10 書記官 陳怡臻